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正宗

記錄：許雅雯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明仁、周委員煌智、陳委員明招、周委員立修、李委員明洲、曾委員憲洋門診請假、林委員正岳請假指派陳冠旭列席、林委員清華門診請假、吳委員泓機門診請假、張委員鈺姍、陳委員香蘭、林委員耿樟、郭委員明慧請假、張委員莉馨、蔡委員秀慈、蘇委員淑芳、白委員秋鳳請假、吳委員儒芳、郭委員啟盛、張委員倍嘉請假指派胡文俗列席、劉委員玉琴、蔡委員振相、洪執行秘書碩營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主管參加本次的會議，還是鼓勵各位把制度建立更好，稍有嫌疑之情形應儘量避免，另外政風室舉辦之有獎徵答題目不錯，作答時亦可供自我檢視。目前為止本人聽到外面對凱旋的評價大都是好的，至於批評的部分，也請大家共同致力改善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—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：(如資料)

案由：提報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。

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再次宣達各位，三節應勿向長官送禮。
- (三) 請政風室洪主任幫忙本院財產申報義務人留意法務部裁罰情形，適時提醒本院財產申報義務人注意相關細節，避免受罰。

第 2 案—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：(如資料)

案由：提報 99 年下半年門診、住院服務暨政風實況滿意度問卷調查成果。

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有關伙食滿意度，滿意度低不代表績效低，但從病患心理每日收到類似餐盒，難免感到厭倦，尤其慢性病房，伙食要滿意的確有困難，但仍鼓勵營養室改善；另 2B 與 5C 滿意度最低，評比一定會有最低分，不一定影響績效，但滿意度亦請相關單位參考。

第 3 案－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：(如資料)

案由：提報本院暴力事件防範計機關安全維護研析專報成果。

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衛生局近來亦要求提升安全防範，相關安全措施需留意配合指示辦理。

第 4 案－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：(如資料)

案由：提報本院春安工作執行成效及檢討。

周委員煌智：有關本春安措施之民眾陳情，係屬 1 人所為，想與各位主管討論，面對這樣個案是否有甚麼機制處理，避免造成基層人員疲於報告及處理之困擾。

洪執行秘書碩營：民眾陳情依市府或行政院之處理要點有一定之程序，如民眾陳情有理，應進行改進，無理亦可當參考；如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回復後，仍一再陳情者，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，不予處理。

裁示：制度無法百分之一百，仍鼓勵大家試著改進，也請多聽聽病友或家屬心聲，儘量提供協助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－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辦理本院藥品採購及管理專案稽核案，提請追認。

裁示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藥品採購請藥劑科留意品項管理，俾參與明年度市聯標，並請事先規劃請藥委會討論，如某些品項市聯標進行情況不錯，不一定要使用本院品項，應以全市立醫院能買到最好的，对大家最有利且減少行政作業為目標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市府衛生局辦理廉政研究本院負擔經費案，提請追認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日後如政風業務費不夠支應，由本院相關預算支援勻支。

第 3 案—總務室提案：

案由：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精進作為，請審議。

黃委員明仁：依採購法規定 10 萬元以下可逕洽廠商採購，目前本院小額採購作業流程適用金額為 3 至 10 萬元屬本院內規，如要將此內規修正為 5 至 10 萬無違法。

李委員明洲：建議還是維持 3-10 萬元。

胡技士文俗：目前作業為 3 至 10 萬，作業尚無困難，改 5-10 萬是考量採購效率。

周委員煌智：如部分採購項目為獨家供應無法取得 3 家以上報價之處理？

黃委員明仁：就周副院長提出問題，建議提案內容第 4 點改為「緊急或有其他特殊原因情形，由請購單位敘明，無庸取得三家報價單。」

裁示：維持 3-10 萬元；並修正除緊急情形需敘明原因外，增加其他特殊原因情形，亦可經敘明取得一家報價辦理。

第 4 案－總務室提案：

案由：提報本院人力外包採購改進方案。

洪執行秘書碩營：提案內所載相關函示究為禁止事項抑或宣導儘量配合事項，攸關本院勞務進用方式之合法性，宜再釐清。另外，有關人力外包人員進用曾遭陳情，故有加以重視之必要。

周委員煌智：依本案所提出函文，對於本院業務推動恐有滯礙，如本院承接衛生局委託之公共衛生業務，非本院既有人力所能負擔，必需以委外人力辦理，相關人力已訓練完成，如不得要求承攬廠商進用指定人員，由外包廠商隨機派人，將使本院原人力遭解雇，為解決本院外包人力問題，本案請提案單位提出相關函文以供討論參考。

黃委員明仁：

- (一) 契約不宜由各單位輪流研擬辦理，本項前經相關決議在案。
- (二) 仍避免進用自然人，因投保機關會在本院，其定位與派遣不符。有關今年新增人力部分將納入報至人事處同意之範圍，期能通過解決醫事人員(自殺防治中心)部分人力。
- (三) 基於本院醫療特性及業務需求，對於進用之外包人力，進行相關職前及在職訓練均為評鑑必需，應無本院不得管理之限制，且外包人力經訓練及管理在品質上亦較無疑慮。

裁示：

- (一) 請黃副院長指導總務室並於研究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- (二) 本案另請人事室研究相關法規提供總務室參考，並將本院進用自然人之情形一併提至院務會議討論。
- (三) 亦請政風室適時提供協助。

第 5 案－社工室提案：

案由：提報本院康復之家缺失改善情形。

裁示：

- (一) 請社工室張主任依據改善措施落實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- (二) 另有關修訂管理工作手冊 10 點部分，請社工室張主任整理給大寮康家、本院社區復健、大寮社區復健、大寮養護中心、精神護理之家參考，最好能一起修正相關作業標準流程及工作手冊，以建立各附設機構之獨立，並強化負責人權責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共 1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請各科室主管要求屬員落實重大事件通報機制，俾利各級長官迅速掌握及處理。

周委員煌智：重大事件如屬病人醫療問題是否仍應逐級通報？因醫療重在即時處理，如實施 CPR 等，秘書及黃副院長是否有接受通報之必要，就目前通報作業執行情形可能有困難。

裁示：醫療事件無法避免管理疏失，故仍有通報必要，可協助事件協處、協調，病人醫療事件部分僅係通報知悉，未必需再由秘書通報周副院長，可由醫師直接對周副院長報告，請在科會上對醫師多宣導通報流程，且務必落實。

伍、主席指示事項及結論：

- 一、請總務室許課員，詳讀會議記錄後，再整理人力外包採購改進方案上陳報告。
- 二、就本院目前推出先到先看診制度，請醫療事務室留意制度執行成效，收集民眾反映意見，並安排衛教宣導。
- 三、康家及大寮各機構負責人應獨當一面，於評鑑時親自進行報告，另邀請各負責人出席本院 6 月份共識營做業務報告，以扶植其獨立。
- 四、有關重大事件通報，請企劃室將本院相關流程圖提出於院務會議宣導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。